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有關(1)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2)條之更新資料 及(2)過往之年報的公告

(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及第 13.51B(2)條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海外監管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廣東證監局」）發出的《關於對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李思廉、張力、胡杰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24]192號）（「警示函」），此乃因本公司未及時披露多筆有息債務、商票逾期以及本公司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等重大事項。廣東證監局決定對本公司、李思廉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員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

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高度重視警示函，將嚴格按照廣東證監局的要求，深入反思問題並切實進行整改。以上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和償債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後續本公司將嚴格遵循信息披露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2)條並無相關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有關過往年報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統稱「年報」）。

有關本公司於年報中作出的披露，本公司謹此就截至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薪酬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 監事姓名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之薪金 (註 1)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之薪金 |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之薪金 |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之薪金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之薪金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之薪金 |
|-------------|---|--------------------------------------|--------------------------------------|--------------------------------------|--------------------------------------|--------------------------------------|
| 鳳向陽 (註2) | 人民幣 84,000元 | 人民幣 168,000元 | 人民幣 168,000元 | 人民幣 168,000元 | 人民幣 168,000元 | 人民幣 168,000元 |
| 梁英梅 (註2) | 人民幣 30,000元 | 人民幣 60,000元 | 人民幣 60,000元 | 人民幣 60,000元 | 人民幣 60,000元 | 人民幣 60,000元 |
| 鄭爾城 (註2) | 人民幣 30,000元 | 人民幣 60,000元 | 人民幣 60,000元 | 人民幣 60,000元 | 人民幣 60,000元 | 人民幣 60,000元 |

註1: 此金額代表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支付之薪金。

註2: 於本公告日期，鳳向陽先生、梁英梅女士及鄭爾城先生均不是本公司監事。鄭爾城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監事就彼等作為監事支付其他薪酬。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啓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輝先生、相立軍先生和趙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和李海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僅供識別